

朔州市商务局文件

朔商发〔2021〕48号

朔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朔州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局各科室：

现将《朔州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局领导（佟杰、郭玉国）。运行科

朔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朔州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一、监管事情目录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1	成品油监管
2	单用途预付卡
3	外贸
4	报废机动车回收
5	二手车经营

二、检查实施清单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操作方法与要领
成品油监管	<p>1、指导企业建立台账制度。要求石油、成品油流通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p> <p>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商务部门重点检查</p>	<p>1、市商务局：年检、抽查。</p> <p>2、县区商务局：日常监管。</p>

	<p>企业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安全生产理赔等制度建立执行情况。</p> <p>3、提高信用监管效能。结合年度检查、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p>	
<p>单用途预付卡</p>	<p>1、规模发卡企业备案监管内容。规模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p> <p>2、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管监督检查内容。</p> <p>（1）其他发卡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p> <p>（2）发卡售卡企业是否违反发行和服务相关规定；</p> <p>（3）已备案规模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p>	<p>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检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方式结合进行，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检查不少于备案企业的 30%；</p> <p>2、市商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工作督查或者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区县商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p> <p>3、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相关企业数据信息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p>

	<p>查。受查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p> <p>4、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应备案未备案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存在的企业违规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p> <p>5、市商务局根据反映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自行组织或委托区县商务部门对属地企业执行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举报、建议单位或者个人。</p>
--	---

外贸	1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的监管	1. 企业自查、政府部门抽查相结合，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抽查不少于 10% 的企业； 2. 对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与网上数据进行核对。
	2 货物进出口配额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5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行为监管	1. 日常监督、检查，每年抽查不少于 10% 的机构； 2. 后续监管，进行年度总结，了解业务进展情况； 3. 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6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监管	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

	7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监管	<p>1. 听取企业负责人汇报;</p> <p>2. 听取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汇报;</p> <p>3. 查阅项目管理有关资料;</p> <p>4. 实地检查境外项目实施情况。</p>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行为监管 (已取消)	无
报 废 机 动 车 回 收	<p>1、由县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向市商务部门推介上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市商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核。2、各级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回收拆解程序是否合规、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合规使用。</p>	<p>依据:《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商规〔2020〕7号)</p> <p>处理方式: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已将商务执法职能划入综合执法的,有关商务执法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综合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实施</p>
二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	依据:《商务部办公厅公安

手 车 经 营	会同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加强行业管理，指导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进一步优化规范交易服务流程，督促其认真核对交易信息，建立二手车交易档案。要及时规范的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便利二手车异地交易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1]126号） 处理方式：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二手车拍卖企业等未按规定核对二手车交易信息、保存交易档案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采取警示提醒、告诫约谈等方式依法处理。
------------------	--	---